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106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63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
將屆，請依所附銓敘部函示賡續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